



原文：英文

编号：ICC-01/05-01/08 OA 3

日期：2010 年 10 月 19 日

上诉分庭

审判团：
Anita Usacka 法官，主审法官
Sang-Hyun Song 法官
Akua Kuenyehia 法官
Erkki Kourula 法官
Daniel David Ntanda Nsereko 法官

中非共和国情势

检察官诉 JEAN-PIERRE BEMBA GOMBO 案

公开文件

**关于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0 年 6 月 24 日关于可受理性和
滥用程序质疑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

更正

本判决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Fatou Bensouda 女士，副检察官
Fabricio Guariglia 先生

辩方律师

Liriss Nkwebe 先生
Aimé Kilolo-Musamba 先生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Marie-Edith Douzima Lawson 女士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Paolina Massida 女士

国家代表

中非共和国政府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

在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0 年 6 月 24 日《关于可受理性和滥用程序质疑的裁决》（ICC-01/05-01/08-802）提起的上诉中，

经审理，

一致

做出如下：

判决

维持《关于可受理性和滥用程序质疑的裁决》。驳回上诉。

理由

I. 主要结论

1. 审判分庭裁定不存在《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意义上的不起诉裁决，这没有错误。当审判分庭面临国内司法程序结果是否《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所指不起诉裁决的问题时，除非获得令人信服的相反证据，审判分庭应当首先认可国内法院裁决的有效性和效力。

II. 程序历史

A. 审判分庭的诉讼程序

2. 2010 年 2 月 25 日，Jean-Pierre Bemba Gombo（以下称“Bemba 先生”）在向第三审判分庭（以下称“审判分庭”）提交的《根据罗马规约第 17 条和第 19 条第 2 款

第 1 项对案件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的申请》（以下称“可受理性质疑”）中，正式对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¹

3. 2010 年 3 月 29 日，检察官提交《控方对 Jean-Pierre Bemba Gombo 的辩方根据罗马规约第 17 条和第 19 条第 2 款第 1 项提交的案件可受理性质疑动议的答复》²（以下称“检察官对可受理性质疑的答复”）。同日，参与诉讼程序的受害人的一位诉讼代理人提交了《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关于辩方根据罗马规约第 17 条和第 19 条第 2 款第 1 项提出的案件可受理性质疑申请的意见》。³ 2010 年 4 月 1 日，公设受害人律师事务所作为受害人的律师（以下称“受害人”）提交了对可受理性质疑的答复，其题为“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对辩方根据《罗马规约》第 17 条和第 19 条第 2 款第 1 项提出的案件可受理性质疑的答复及随附 102 个公设受害人律师事务所单方面机密附件和该附件的公开删节版”。⁴

4. 2010 年 4 月 14 日，Bemba 先生提交了《辩方对检察官和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对案件可受理性质疑申请的意见的答复》。⁵

5. 2010 年 4 月 19 日，书记官长提交了来自于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意见。⁶

¹ ICC-01/05-01/08-704-Conf-Exp-tENG；经删节的公开版本，见 ICC-01/05-01/08-704-Red3-tENG。可受理性申请的更正版本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提交：根据罗马规约第 17 条和第 19 条第 2 款第 1 项对案件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的申请（更正），2010 年 2 月 25 日，ICC-01/05-01/08-704-Conf-Corr。此处提及的都是经删节的公开版本。

² ICC-01/05-01/08-739。

³ ICC-01/05-01/08-740-tENG。

⁴ ICC-01/05-01/08-742-Corr。更正文件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提交，其中包括了受害人答复的更正版本。见《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对辩方根据罗马规约第 17 条和第 19 条第 2 款第 1 项提出的案件可受理性质疑的答复及随附 102 个公设受害人律师事务所单方面机密附件和该附件的公开删节版（更正）》，2010 年 4 月 16 日，ICC-01/05-01/08-756（更正的版本在附件 A 中）。

⁵ ICC-01/05-01/08-752。更正文件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提交，其中包括了该文件的更正版本，见《辩方对检察官和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对案件可受理性质疑申请的意见的答复（更正）》，ICC-01/05-01/08-752-Corr-tENG。

⁶ 书记官长转交的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对《根据罗马规约第 17 条和第 19 条第 2 款第 1 项对案件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的申请》的答复摘要，2010 年 4 月 19 日，ICC-01/05-01/08-758-Conf。

6. 2010年4月27日举行了一次案情会议，会上讨论了可受理性申请中提出的问题。⁷

7. 2010年5月10日，书记官长在案情会议后提交了中非共和国的补充意见⁸（以下称“中非共和国补充意见”）。2010年5月11日，受害人诉讼代理人⁹和检察官¹⁰分别提交了各自的意见，Bemba先生于2010年5月14日对中非共和国、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和检察官的意见做出答复。¹¹

8. 2010年6月24日，审判分庭做出《关于可受理性和滥用程序质疑的裁决》¹²（以下称“被上诉裁决”），裁定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本法院”）可以受理针对 Bemba 先生的案件，同时整体驳回可受理性申请。¹³

B. 上诉分庭程序

9. 2010年6月28日，Bemba先生提交了上诉通知。¹⁴

10. 2010年7月5日，Bemba先生提交《关于给予辩方对审判分庭〈关于可受理性和滥用程序质疑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中止效力的申请》¹⁵（以下称“中止效力申请”）。

11. 2010年7月8日，检察官提交《控方对辩方关于给予辩方对可受理性和滥用程序裁决的上诉中止效力的申请的答复》。¹⁶ 2010年7月9日，上诉分庭做出裁决，驳回 Bemba 先生的中止效力申请。¹⁷

⁷ ICC-01/05-01/08-T-22-ENG。

⁸ 中非共和国的补充意见。

⁹ 诉讼代理人就中非共和国关于国家法律的补充资料提出的意见，ICC-01/05-01/08-773。

¹⁰ 控方对中非共和国根据分庭在2010年4月27日举行的听证中发布的命令所提交材料的答复，ICC-01/05-01/08-774。

¹¹ 辩方对中非共和国2010年5月7日的意见以及其他当事方意见的答复，ICC-01/05-01/08-776-Conf-tENG；经删节的公开版本，见ICC-01/05-01/08-776-Red2-tENG。此处提及的都是经删节的公开版本。

¹² ICC-01/05-01/08-802。

¹³ 被上诉裁决，第261-262段。

¹⁴ 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2010年6月24日关于可受理性和滥用程序质疑的裁决提起上诉的通知，ICC-01/05-01/08-804。2010年6月30日，Bemba先生提交了上诉通知的更正版本，其题为“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2010年6月24日关于可受理性和滥用程序质疑的裁决提起上诉的通知（更正）”，ICC-01/05-01/08-804-Corr-tENG。

¹⁵ ICC-01/05-01/08-809。

12. 2010 年 7 月 26 日, Bemba 先生提交了自己的上诉支持文件,¹⁸2010 年 7 月 30 日, 他提交了《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0 年 6 月 24 日〈关于可受理性和滥用程序质疑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更正》¹⁹ (以下称“上诉支持文件”)。

13. 2010 年 8 月 17 日, 检察官提交《控方对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0 年 6 月 24 日〈关于可受理性和滥用程序质疑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²⁰ (以下称“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

14. 2010 年 8 月 30 日, 受害人提交了《公设受害人律师事务所作为诉讼代理人对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0 年 6 月 24 日〈关于可受理性和滥用程序质疑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的意见》²¹ (以下称“受害人的意见”)。

15. 2010 年 9 月 13 日, 中非共和国提交了《中非共和国对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0 年 6 月 24 日〈关于可受理性和滥用程序质疑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概要》²² (以下称“中非共和国的意见”)。

16. 2010 年 9 月 16 日, 检察官提交了《控方对中非共和国关于对第三审判分庭〈关于可受理性和滥用程序质疑的裁决〉的上诉诉讼程序的意见的答复》²³ (以下称“检察官的答复”), 但仅讨论了“关于案件事实问题和中非共和国立法中相关规定的最相关的意见”。²⁴

¹⁶ ICC-01/05-01/08-814。

¹⁷ 对 Bemba 先生关于给予对《关于可受理性和滥用程序质疑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中止效力的申请的裁决, ICC-01/05-01/08-808。

¹⁸ "Memoire a l'Appui de l'Appel de la Defense contre la decision de la Chambre de Premiere Instance III du 24 Juin 2010 intitulee 'Decision on the Admissibility and Abuse of Process Challenge' ", ICC-01/05-01/08-841-Conf。

¹⁹ ICC-01/05-01/08-841-Conf-Corr-tENG; 法文版经删节的公开版本, 见 ICC-01/05-01/08-841-Corr-Red。此处提及的都是英文更正文件中的公开信息。

²⁰ ICC-01/05-01/08-855-Conf; 经删节的公开版本, 见 ICC-01/05-01/08-855-Red。此处提及的都是经删节的公开版本。

²¹ ICC-01/05-01/08-867。

²² 书记官长转交的中非共和国根据上诉分庭 2010 年 9 月 8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延长期限申请的裁决 (ICC-01/05-01/08-878) 提交的意见, ICC-01/05-01/08-881-Anx2。

²³ ICC-01/05-01/08-885。

²⁴ 检察官的答复, 第 3 段。

17. 2010 年 9 月 20 日, Bemba 先生提交了《辩方对中非共和国 2010 年 9 月 13 日意见的答复》²⁵ (以下称“Bemba 先生的答复”)。
18. 2010 年 9 月 24 日, 检察官提交了《控方关于驳回辩方呈交补充证据和延长时限申请的动议》²⁶ (以下称“检察官对 Bemba 先生申请的答复”)。
19. 2010 年 10 月 1 日, Bemba 先生提交了《辩方对控方 2010 年 9 月 24 日题为“控方关于驳回辩方呈交补充证据和延长时限申请的动议”的申请的答复》²⁷ (以下称“Bemba 先生对检察官答复的答复”)。
20. 2010 年 10 月 8 日, 上诉分庭发布了《关于文件密级的命令》。²⁸
21. 2010 年 10 月 11 日, 检察官提交了《控方对上诉分庭关于文件密级的命令的答复》, 并随附机密的附件 A、C 和 D, 以及公开的附件 B。²⁹
22. 2010 年 10 月 14 日, 上诉分庭发布了《关于文件密级理由的命令》。³⁰
23. 2010 年 10 月 14 日, 检察官提交了《控方对上诉分庭关于文件密级理由的命令的答复》, 并随附机密的附件 A。³¹

III. 初步问题

A. 口头听讯申请

24. 在上诉支持文件第 44 段, Bemba 先生请求举行口头听讯以允许他进一步阐释自己的意见。检察官在答复中称, 上诉分庭应驳回该申请, 原因包括 Bemba 先生没有提供任何支持该申请的理由。³²

²⁵ ICC-01/05-01/08-889-Conf-tENG; 法文版经删节的公开版本, 见 ICC-01/05-01/08-889-Red。此处提及的都是公开资料的英文译本。

²⁶ ICC-01/05-01/08-901。

²⁷ ICC-01/05-01/08-917-tENG。

²⁸ ICC-01/05-01/08-931。

²⁹ ICC-01/05-01/08-944。

³⁰ ICC-01/05-01/08-948。

³¹ ICC-01/05-01/08-951。

25.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6 条第 3 款，“除非上诉分庭决定举行听讯，上诉程序应采用书面形式。”因此，应由上诉分庭来决定其是否召集口头听讯。上诉分庭认为，Bemba 先生没有提出上诉分庭需要偏离上文所述上诉程序应书面进行的规则的理由。因此，上诉分庭驳回了要求口头听讯的申请。

B. Bemba 先生的答复脚注 10 中的请求

26. 在 Bemba 先生的答复脚注 10 中，他提出了如下请求：

在关于可受理性质疑的听讯当天，即 201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审判分庭在其做出的口头裁决中拒绝接受专家意见。辩方认为，口头裁决构成第三审判分庭关于可受理性质疑的整体考虑的组成部分，因此属于对审判分庭最终裁决的上诉范畴，所以没有对该口头裁决另行提出上诉。但是，如果上诉分庭认为对该裁决应当单独上诉，辩方谨申请延长时限以根据《法院条例》第 35 条第 2 款提出上诉，并申请批准根据《法院条例》第 62 条的规定提交专家意见作为补充证据。延长时限和提交补充证据都有利于司法公正都是合理的，所以，辩方不希望用对第三审判分庭口头裁决的中间上诉来加重本法院的负担，但这个愿望不应作为驳回辩方实质性上诉的程序理由。

27. 在 Bemba 先生答复的附件 A 中附有 Bemba 先生拟请专家 Edouard Frank 先生在中非共和国司法机关和政府内所持立场的清单。该清单经中非共和国司法部司法服务局局长签署。Bemba 先生还在附件 A 中附有 Frank 先生 2010 年 7 月 27 日签名的一项意见，该意见涉及根据中非共和国法律，控方对调查法官不予起诉决定的上诉是否必须通知有关人员（以下称“专家报告”）。

28. 在检察官对 Bemba 先生的请求的答复中，检察官敦促上诉分庭自始驳回要求延长时限的申请和要求提交专家报告作为补充证据的申请。³³ 他称，上诉分庭无权批准“事后延长时限”，《法院条例》第 62 条是不适用的，因为专家报告已经在 Bemba 先生手中，而且本应可以提交审判分庭的。³⁴ 检察官进一步要求从上诉程序档案中删除附件 A，或给他适当的时间来对该附件做出答复。³⁵

³²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91 段。

³³ 检察官对 Bemba 先生请求的答复，第 2 段。

³⁴ 检察官对 Bemba 先生请求的答复，第 2 段。

³⁵ 检察官对 Bemba 先生请求的答复，第 20 段。

29. 由于下面的理由，上诉分庭驳回了 Bemba 先生的请求，决定不考虑专家意见，并驳回 Bemba 先生对检察官答复的答复。

30. 作为一个初步问题，上诉分庭注意到，Bemba 先生的这些请求是在 Bemba 先生对中非共和国意见的答复脚注 10 中提出的。上诉分庭不赞成这种做法，因为此类请求不应在一方对其他文件的答复或脚注中提出。³⁶ 此外，为了确保诉讼程序的从速进行，上诉分庭不赞成当事方在上诉程序的最终意见中提出此类请求。

31. 关于 Bemba 先生请求的实质，上诉分庭注意到，对审判分庭 2010 年 4 月 27 日拒绝接受专家证据的口头裁决，即使可以上诉的话，也只能根据《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提出上诉，而且需要审判分庭批准。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5 条第 1 款，Bemba 先生本来必须在获得该裁决的通知后五日内向审判分庭提出请求批准上诉的申请。《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5 条第 1 款规定的时限是否可以根据《法院条例》第 35 条第 2 款予以延长的问题姑且不论，这样的请求即使可以提出，显然也应向审判分庭提出。因此，驳回延长时限的请求，因为它错误地提交给了上诉分庭。

32. 关于 Bemba 先生的第二项请求，上诉分庭忆及，Bemba 先生在上诉理由二中称，审判分庭拒绝允许 Bemba 先生的专家提交意见（作为 Bemba 先生答复的附件 A）犯了程序错误。正如下面所解释的，³⁷Bemba 先生可向上诉分庭对指称的程序错误提出上诉。但是，在上诉中允许提交专家报告作为补充证据，实际上等于绕开了审判分庭拒绝 Bemba 先生请求的口头裁决。姑且不论规定可向上诉分庭呈交补充证据的《法院条例》第 62 条³⁸是否适用于根据《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2 项³⁹提起的上诉，上诉分庭注意到，Bemba 先生并未诉称在审判分庭的诉讼程序中尚未拿到专家报告。⁴⁰ 有鉴于此，上诉分庭驳回要求允许在上诉中提交补充证据的请求，对专家报告不予考虑。

³⁶ 见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关于重新提交上诉支持文件的裁决，2008 年 7 月 22 日，ICC-01/04-01/06-1445 (OA 13)，第 6 段。

³⁷ 见下文第 101 段。

³⁸ 见 Bemba 先生对检察官的答复的答复，第 6 段，其中 Bemba 先生指出，他的目的不是向上诉分庭而是向审判分庭提交专家报告。

³⁹ 见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关于检察官准予对“Conclusions de la defense en response au memoire d'appel du Procureur”做出答辩的申请的裁决，2006 年 9 月 12 日，ICC-01/04-01/06-424 (OA 3)，第 5-6 段。

⁴⁰ 见《法院条例》第 62 条第 1 款第 2 项。

33. 上诉分庭认为，检察官对 Bemba 先生申请的答复作为答复提交是恰当的，因为如前所述，Bemba 先生本来不应在他对中非共和国意见的答复中提出自己的请求。关于检察官认为应从上诉档案中删除专家报告的意见，上诉分庭认为，它已经驳回了 Bemba 先生要求呈交专家报告作为证据的请求并且不考虑专家报告。因此，无需再从档案中删除专家报告。所以，上诉分庭拒绝检察官关于这个问题的要求。

34. 最后，上诉分庭驳回 Bemba 先生根据《法院条例》第 24 条第 4 款对检察官的答复的答复，因为该条规定不得对本身已是答复的任何文件再提交答复。

IV. 法律理据

A. 上诉理由一

35. 在上诉理由一中，Bemba 先生称，审判分庭“裁定班吉的高级调查法官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决定不是不予起诉[Bemba 先生]的最终决定，犯了法律错误”。⁴¹

1. 相关程序历史

36. 2003 年，*Procureur de la Republique pres le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de Bangui*（以下称“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就国际刑事法院现在审理的检察官诉 Jean-Pierre Bemba Gombo 案的指控所依据的事件启动调查。⁴²

37. 2004 年 8 月 28 日，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提交了调查结果（以下称“检察官 2004 年 8 月 28 日的申请”），将许多人员，包括 Bemba 先生交给 *Doyen des Juges d'Instruction pres le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de Bangui*（以下称“高级调查法官”）。

⁴³ 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在结束调查后认定，Bemba 先生向中非共和国前总统

⁴¹ 上诉支持文件，第 5 (a)段。

⁴² 控方对上诉分庭关于文件密级的命令的答复，2010 年 10 月 11 日，ICC-01/05-01/08-944-Conf-AnxA，第 18 段；另作为 CAR-OTP-0005-0099 至 0118 和 EVD-P-04260 提交。另见被上诉裁决，第 218 页。

⁴³ "Communication par la Defense des copies de documents referencies dans les notes de bas de pages de sa requete en contestation de la recevabilite", 2010 年 3 月 15 日，ICC-01/05-01/08-721-Anx26；另作为 CAR-OTP-0004-0065 以及 CAR-OTP-0061-0094 至 0130 的英译本提交。此处提及的都是 ICC-01/05-01/08-721-Anx26。

Ange-Felix Patassé 先生（以下称“Patassé 先生”）提供了自己大约一千人的部队，他们后来编入了 Patassé 先生的军队。⁴⁴ 但是，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得出结论，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 Bemba 先生参与了他的部队所犯罪行或知晓他的部队被用于这种行径。⁴⁵ 所以，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建议终止对 Bemba 先生的诉讼程序。⁴⁶

38. 2004 年 9 月 16 日，高级调查法官发布了《Ordonnance de Non Lieu Partiel et de Renvoi devant la Cour Criminelle》（以下称“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认为对 Bemba 先生的起诉受到外交豁免权的禁止。⁴⁷ 此外，在命令的正文部分，高级调查法官因证据不足而驳回了对 Bemba 先生和其他人的指控。⁴⁸

39. 2004 年 9 月 17 日，由 *ler Substitut du Procureur de la Republique pres le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de Bangui* 代表 *Ministère Public* 针对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向班吉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高等法院）提交“Acte d'Appel”⁴⁹（以下称“2004 年 9 月 17 日的上诉通知”）。后来，该上诉由 *Chambre d'Accusation de la Cour d'Appel*（以下称“班吉上诉法院”）审理。

40. 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的上诉通知提交后，来自 *Parquet General*（以下称“首席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就该上诉提出了如下几份书面和口头意见：

- a. 2004 年 11 月 23 日，在题为“*Requisitoire Suppletif aux Fins de Saisine de la Chambre d'Accusation*”的书面意见中，首席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 *1° Avocat General* 称，对于 Bemba 先生，已查明他无可争议地与自己的部队串通犯罪，因此不可能允许驳回对他的指控。所以，首席检察官办公室要求部分推翻 2004

⁴⁴ 地区检察官 2004 年 8 月 28 日的申请，第 5-6 页。

⁴⁵ 地区检察官 2004 年 8 月 28 日的申请，第 21 页。

⁴⁶ 地区检察官 2004 年 8 月 28 日的申请，第 43-44 页。

⁴⁷ 书记官长转交的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对《根据罗马规约第 17 条和第 19 条第 2 款第 1 项对案件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的申请》的答复摘要，2010 年 4 月 19 日，ICC-01/05-01/08-758-Anx2C，第 11 页；又作为“*Communication par la Defense des copies de documents referencés dans les notes de bas de pages de sa requete en contestation de la recevabilité*”提交，2010 年 3 月 15 日，ICC-01/05-01/08-721-Conf-Exp-Anx16，以及 CAR-OTP-0019-0137 至 0164 和 EVD-P-01319。向法官提供了一个英译本草稿。此处提及的都是 ICC-01/05-01/08-758-Anx2C。

⁴⁸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第 25-26 页。

⁴⁹ 中非共和国的补充意见，ICC-01/05-01/08-770-Anx2-tENG，第 3 页；另作为“*Communication par la Defense des copies de documents referencés dans les notes de bas de pages de sa requete en contestation de la recevabilité*”提交，2010 年 3 月 15 日，ICC-01/05-01/08-721-Conf-Exp-Anx17。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并请求班吉上诉法院命令将所有被告人移交 *Cour Criminelle*（刑事法院）审判；⁵⁰

b. 2004 年 11 月 24 日，在题为“*Requisitoire*”的书面意见中，首席检察官办公室代表 *Procureur General* 要求班吉上诉法院裁定将被称为“血罪”（暴力犯罪）的以人为犯罪目标的罪行交由国际刑事法院审判，而经济犯罪由 *Cour Criminelle* 审判；⁵¹

c. 同日即 200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Notes d'Audience*”（以下称“2004 年 11 月 24 日的听讯记录”），即口头程序摘要，*Ministère Public* 的代表 *2eme Avocat General* 称，“对于这些程序，法院应遵守我们意见中的条款，将除 Bemba 先生之外[强调后加]的所有其他被告人交由 *Cour Criminelle* 审判，因为他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副总统；⁵²

d. 2004 年 12 月 6 日，班吉上诉法院显然就上诉召集了另一次口头听讯，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披露的听讯记录似乎遗失一页或数页。在这份不完整文件的第一页，*2eme Avocat General* 在 2004 年 12 月 6 日的口头听讯中称，“在本案中，（根据我的意见中的条款），考虑到 MBEMBA 先生[原文如此]的身份，将除他之外的所有其他被告人交由 *Cour Criminelle* 审判，因为他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副总统”。⁵³

41. 2004 年 12 月 11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 Francois Bozizé 的代理律师致函班吉刑事法院院长，要求 *Cour Criminelle* 将 2002 年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所犯战争罪提交国际刑

⁵⁰ 中非共和国的补充意见，ICC-01/05-01/08-770-Anx2-tENG，第 9 和第 10 页。

⁵¹ 中非共和国的补充意见，ICC-01/05-01/08-770-Anx2-tENG，第 12 页。

⁵² 上诉支持文件，第 18 段。这段引语出自《控方对上诉分庭关于文件密级原因的命令的答复》，2010 年 10 月 14 日，ICC-01/05-01/08-951-Conf-AnxA，第 1 页。这就是 Bemba 先生所称在被上诉裁决中未予考虑的文件，因为它在被上诉裁决做出前 24 小时才被上传到 Ringtail 中，见上诉支持文件，第 14 段。

⁵³ 《控方对上诉分庭关于文件密级的命令的答复》，2010 年 10 月 11 日，ICC-01/05-01/08-944-AnxB，*Notes d'Audience*，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1 页；另作为 ICC-01/05-01/08-721-AnxI7、CAR-OTP-0019-0189 至 0190 和 EVD-P-04119 提交。向法官提供了一份译本草稿。原始版本和译本草稿中都是只有前括号、没有后括号。另见被上诉裁决，第 10 段，在这段中，审判分庭表示，它没有考虑这个文件是因为文件丢了一页。引用的摘录的法文版原文如下：“*Pour ce dossier (a respecter les termes de mon requisitoire, et renvoyer tous les autres accuses devant la Cour Criminelle, sauf Mr MBEMBA [sic] compte tenu de son statut, car etant le Vice-President de la Republique Democratique du CONGO*”。检察官在《控方对上诉分庭关于文件密级的命令的答复》(ICC-01/05-01/08-944，脚注 16)中指出，这个文件与 ICC-01/05-01/08-951-Conf-AnxA 是相同的，引文在第 38 (c)段。但是，上诉分庭指出，虽然两个文件的内容相似，但是文件的实际文本略有不同，而且这两个文件似乎指向了在不同日子举行的听讯（2004 年 11 月 24 日和 2004 年 12 月 6 日）。

事法院。⁵⁴ 该函建议 *Cour Criminelle* 中止诉讼程序，将强奸、谋杀、毁坏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掠夺等犯罪提交国际刑事法院。⁵⁵

42. 2004 年 12 月 16 日，班吉上诉法院就上诉作出判决⁵⁶（以下称“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部分撤销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并就案件实质问题做出新的裁决 (*statuant à nouveau*)，裁定维持对 Bemba 先生和其他人员的指控，并将 Bemba 先生和其他人员被控的“血罪”（暴力犯罪）从经济犯罪中剥离出来，交给有管辖权的机关，以备提交国际刑事法院。⁵⁷

43. 2004 年 12 月 20 日，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向中非共和国的最高法院 *Chambre Criminelle de la Cour de Cassation*（以下称“最高上诉法院”）提交“*Acte de Pourvoi*”。⁵⁸

44. 2005 年 1 月 7 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收到中非共和国总统 Francois Bozize 的授权律师的信，将中非共和国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该信特别要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该情势开展调查，以确定 Ange Felix PATASSÉ 先生、Jean-Pierre BEMBA 先生[和其他人]是否可以被控”犯有其中所列的罪行。⁵⁹

⁵⁴ 《控方对上诉分庭关于文件密级的命令的答复》，2010 年 10 月 11 日，ICC-01/05-01/08-944-Conf-AnxC；另作为 CAR-OTP-0019-0169、EVD-P-04119 和英译本 CAR-OTP-0061-0133 提交。这一资料由审判分庭在被上诉裁决第 11 段中做了解述。

⁵⁵ 《控方对上诉分庭关于文件密级的命令的答复》，2010 年 10 月 11 日，ICC-01/05-01/08-944-Conf-AnxC；另作为 CAR-OTP-0019-0169、EVD-P-04119 和英译本 CAR-OTP-0061-0133 提交。这一资料由审判分庭在被上诉裁决第 11 段中做了解述。

⁵⁶ 书记官长转交的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对《根据罗马规约第 17 条和第 19 条第 2 款第 1 项对案件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的申请》的答复摘要，2010 年 4 月 19 日，ICC-01/05-01/08-758-Anx2D，其中包括了“*Arret d'Information Partielle de non lieu, de disjonction et de renvoi devant la cour criminelle, de la chambre d'Accusation N° 021 du 16 Decembre 2004*”；另作为 ICC-01/05-01/08-721-Conf-Exp-Anx 18、CAR-OTP-0004-0148 至 0166、CAR-OTP-0019-0171 至 0188、EVD-P-02749 和英译本 CAR-OTP-0061-0030 至 0043 提交。此处提及的都是 ICC-01/05-01/08-758-Anx2D。

⁵⁷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第 10 和第 16-17 页。

⁵⁸ 《控方对上诉分庭关于文件密级的命令的答复》，2010 年 10 月 11 日，ICC-01/05-01/08-944-Conf-AnxD；另作为 CAR-OTP-0019-0199 和 EVD-P-04127 提交。*Acte de Pourvoi* 提交给了做出被上诉裁决的法院（班吉上诉法院），但却是由最高上诉法院审理的。法官们收到了本文件的英译本草稿。这段资料由审判分庭在被上诉裁决，第 13 段中做了解述。

⁵⁹ “*Communication par la Defense des copies de documents referencés dans les notes de bas de pages de sa requete en contestation de la recevabilité*”，2010 年 3 月 15 日，ICC-01/05-01/08-721-Anx 19，第 2 页；另作为 ICC-01/05-01/08-29-Conf-Anx1A 和 CAR-OTP-0001-0135 提交。引用文字的原始法文版内容如下：“*ouvrir une enquête sur cette situation en vue de déterminer si Monsieur Ange Felix PATASSE, Monsieur Jean-Pierre BEMBA [ou d'autres personnes] peuvent être accusés de ces crimes*”。

45. 2006年4月11日，最高上诉法院就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对2004年12月16日判决提起的上诉做出判决（以下称“2006年4月11日的判决”）。⁶⁰ 最高上诉法院裁定，上诉从形式上说是可以受理的。⁶¹ 最高上诉法院认为，在对 Patassé 先生、Bemba 先生和其他人的诉讼程序中，“毫无疑问，中非共和国司法机构无法切实开展调查或起诉”⁶²。它做出这一裁决，部分是由于这些人员在该国境外，中非共和国所有司法机关都对他们无能为力，最高上诉法院将这种情况认定为“他们事实上逍遥法外的体现”。⁶³ 所以，最高上诉法院认为，“在本案中，避免这种逍遥法外的唯一途径仍然是求助于国际合作”，⁶⁴因此，它认为，高级调查法官没有注意到这种选择是错误的。⁶⁵ 最高上诉法院还认为，班吉上诉法院将这些人员，包括 Bemba 先生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是“恰当地运用了法律”。⁶⁶

2. 被上诉裁决的有关部分

46. 关于《规约》第17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标准，审判分庭认为，构成检察官诉 *Jean Pierre Bemba Gombo* 案指控所依据的事件已经受到对其有管辖权的国家，即中非共和国的调查。⁶⁷ 审判分庭还认为，在2004年9月16日的命令中，高级调查法官 (i) 认定由于他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副总统并因此享有外交豁免，因此不能对他提起控诉，以及 (ii) “同时称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对被告人的指控”。⁶⁸ 但是，审判分庭认为，2004年9月16日的命令“不是对案件实质问题的最终裁决，因为在第二天即2004年9月17日，副检察官[……]就所有被告人提出了形式上有效的上诉”。⁶⁹ 审判分庭认为，“在驳回对其指控的裁决被搁置后，上诉法院做出的若干裁决[……]中止了国家诉讼程

⁶⁰ 2006年4月11日的判决，ICC-01/05-01/08-758-Anx2E；另作为 ICC-01/05-01/08-721-Conf-Exp-Anx20、CAR-OTP-0019-0261、EVD-P-01327 和英译本 CAR-OTP-0061-0022 提交。此处提及的都是 ICC-01/05-01/08-758-Anx2E。

⁶¹ 2006年4月11日的判决，第5页。

⁶² 2006年4月11日的判决，第3页。引文的原始法文版内容如下：“*Que l'incapacite des services judiciaires Centrafricains a mener veritablement a bien Venquete ou les poursuites les concernant nefait pas de doute*”。

⁶³ 2006年4月11日的判决，第3页。引文的原始法文版内容如下：“*consacre de fait l'impunité*”。

⁶⁴ 2006年4月11日的判决，第3页。引文的原始法文版内容如下：“*le recours a la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e reste dans ce cas le seul moyen d'empecher cette impunité*”。

⁶⁵ 2006年4月11日的判决，第3页。

⁶⁶ 2006年4月11日的判决，第4页。第3页。引文的原始法文版内容如下：“*a fait une saine application de la loi*”。

⁶⁷ 被上诉裁决，第218段。

⁶⁸ 被上诉裁决，第221段。

⁶⁹ 被上诉裁决，第222段。

序。”⁷⁰ 审判分庭进一步认定，后来的上诉判决也不是《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意义上的不予起诉裁决，因为“正相反，它们是为配合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而停止在中非共和国的诉讼程序的裁决”。⁷¹

47. 审判分庭对本上诉理由做了如下简要概括：

中非共和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已经穷尽所有可用的上诉阶段（唯一例外的是，就最高上诉法院而言，最近提出的一项法律问题动议尚未解决，称为“*pourvoi*”）。这些国家诉讼程序的最终结果，再加上中非共和国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事实表明，这**不是**：i) “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正在进行调查或起诉”的案件（第 17 条第 1 款第 1 项）——在中非共和国没有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起诉；ii) 有关国家“决定不对有关的人进行起诉”的案件（《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因为该国决定被告人应由国际刑事法院起诉[……]。⁷²

3. 上诉支持文件

48. Bemba 先生称，高级调查法官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是对案件实质问题的最终裁决，“它没有在后来被有效的上诉修改”，所以构成不予起诉的裁决。⁷³

49. 为了支持这一主张，Bemba 先生称，审判分庭未能恰当地考虑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 2004 年 8 月 28 日的申请是错误的。⁷⁴ 他称，对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应结合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 2004 年 8 月 28 日的申请来解读，检察官在该申请中建议驳回对 Bemba 先生的指控。Bemba 先生进一步称，“高级调查法官实际上有义务同意[他的]意见”。⁷⁵ 对此，Bemba 先生强调，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认为对 Bemba 先生没有充分证据是一丝不苟调查的结果，他的申请目的是终止对 Bemba 先生的诉讼程序。⁷⁶

50. 此外，Bemba 先生称，审判分庭裁定对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和所有被告人提出的上诉在形式上有效是错误的。⁷⁷ 为了支持该主张，Bemba 先生称，第一，班吉

⁷⁰ 被上诉裁决，第 240 段。

⁷¹ 被上诉裁决，第 242 段。

⁷² 被上诉裁决，第 261 段。

⁷³ 上诉支持文件，第 7 段。

⁷⁴ 上诉支持文件，第 10 段。

⁷⁵ 上诉支持文件，第 8 段。

⁷⁶ 上诉支持文件，第 9-10 段。

⁷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13 段。

地区法院检察官根本没有想对命令中驳回对 Bemba 先生的指控的部分提出上诉；第二，Bemba 先生的姓名没有包含在上诉通知中。⁷⁸

51. 最后，Bemba 先生称，审判分庭没有考虑一份“关键文件”，⁷⁹ 即 2004 年 11 月 24 日听讯记录，也就是班吉上诉分庭举行的口头听讯的记录，Bemba 先生指出，该记录为他关于中非共和国检察机关“做出了不起诉被告人的审慎决定”的主张提供了额外的支持。⁸⁰ Bemba 先生承认，首席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关于上诉的其他意见，主张推翻高级调查法官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中关于 Bemba 先生的裁决，但声称班吉上诉法院“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和上诉的情况下”维持了对 Bemba 先生的指控。⁸¹ 此外，Bemba 先生称，口头听讯记录表明，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偏离了之前要求推翻指控的申请，⁸² 只有在中非共和国总统的“不当干预”后，Bemba 先生才“被越权重新包括在班吉上诉法院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中”。⁸³

4.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

52. 检察官称，审判分庭正确地裁定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不是《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意义上的不予起诉裁决，因为它受到有效的上诉。⁸⁴ 对于这个问题，他赞同审判分庭的推理，即最高上诉法院 2006 年 4 月 11 日的判决在“国家司法程序中是终局的”。⁸⁵

53. 特别是，检察官称，Bemba 先生主张高级调查法官受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所作建议的约束是不正确地，并称该主张并未得到中非共和国刑法的支持。⁸⁶ 检察官称，Bemba

⁷⁸ 上诉支持文件，第 11-13 段。

⁷⁹ 上诉支持文件，第 14 段，提及 2004 年 11 月 24 日的 Notes d'Audience。

⁸⁰ 上诉支持文件，第 14 段。

⁸¹ 上诉支持文件，第 17 段。

⁸² 上诉支持文件，第 19 段。

⁸³ 上诉支持文件，第 20 段。

⁸⁴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16 页。

⁸⁵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49 段。

⁸⁶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51-52 段。

先生将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关于提交 2004 年 9 月 17 日上诉通知理由的口头声明⁸⁷和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关于对 2004 年 9 月 16 日命令上诉的书面意见断章取义。⁸⁸

54. 检察官还指出，班吉上诉法院听讯记录没有干扰审判分庭关于该案可以受理的裁决，⁸⁹ 因为检察官认为，Bemba 先生“未考虑明显表明[……]已对命令提出整体上诉的其他文件”。⁹⁰

5. 受害人的意见

55. 受害人表示，他们的理解是，Bemba 先生声称审判分庭裁定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不是《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3 项意义上的关于实质问题的最终裁决，这是错误的。⁹¹ 他们认为，这一论断没有法律根据，因为审判分庭正确地裁定，对班吉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包括驳回对 Bemba 先生指控的命令部分。⁹² 受害人还称，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不能被视为可适用“一罪不二审”原则的裁决，因为该原则仅适用于在审判中已就案件实质问题做出最终判决的情况。⁹³ 受害人认为，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是否已被提出上诉是“完全无关的”，因为无论如何，它不能被视为《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3 项意义上的关于案件实质问题的最终裁决。⁹⁴

6.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

56. 中非共和国指出，中非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法没有任何规定要求调查法官必须遵从检察官的意见。⁹⁵ 中非共和国注意到，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只有在未被上诉或由更高等法院在上诉中予以维持才能是最终的。中非共和国指出，而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被提出了有效上诉。⁹⁶ 中非共和国进一步称，上诉涉及整个 2004 年 9 月 16 日

⁸⁷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52 段。

⁸⁸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52-53 段。

⁸⁹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56-57 段。

⁹⁰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58 段。

⁹¹ 受害人的意见，第 28 段。

⁹² 受害人的意见，第 29 段。

⁹³ 受害人的意见，第 30 段。

⁹⁴ 受害人的意见，第 34 段。

⁹⁵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19 段。

⁹⁶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24 段。

的命令，包括驳回对 Bemba 先生指控的部分，⁹⁷因为 (i) 2004 年 9 月 17 日的上诉通知提到整个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⁹⁸(ii) 首席检察官办公室的书面意见也明确表示是对整个命令提出上诉。⁹⁹

57. 中非共和国指出，从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向班吉上诉法院提交的三份书面意见可以看出，首席检察官办公室要求 (i) 推翻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中终结对 Bemba 先生案件的部分，(ii) 将经济犯罪从“血罪”中剥离出来，将“血罪”交由国际刑事法院审判。¹⁰⁰ 中非共和国指出，*Ministère Public* 在 2004 年 11 月 24 日口头听讯中要求，鉴于 Bemba 先生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副总统，不应将他提交 *Cour Criminelle*，该要求仅涉及经济犯罪。¹⁰¹ 所以，审判分庭正确地断定，不存在关于在中非共和国不起诉 Bemba 先生的裁决。¹⁰² 中非共和国还忆及，它曾经明确表示希望看到 Bemba 先生对其在中非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人权侵权行为负责。¹⁰³

7. 检察官的答复

58. 检察官重申，对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的上诉程序包括驳回对 Bemba 先生的指控。¹⁰⁴ 检察官认为，上诉涉及整个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和所有被告人。¹⁰⁵ 检察官称，中非共和国的意见也支持他的论点，即 Bemba 先生将 2004 年 11 月 24 日口头听讯摘要断章取义，在听讯中，*Ministère Public* 仅提及 Bemba 先生未受指控的经济犯罪。因此，检察官认为，即使审判分庭考虑 2004 年 11 月 24 日的听讯记录，这也不会对被上诉裁决的结果造成重大影响。¹⁰⁶

8. Bemba 先生的答复

⁹⁷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30-33 段。

⁹⁸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32-33 段。

⁹⁹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36-37 段。

¹⁰⁰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45-47 段。

¹⁰¹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48 段。

¹⁰²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49 段。

¹⁰³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43 段。

¹⁰⁴ 检察官的答复，第 4-6 段。

¹⁰⁵ 检察官的答复，第 5 段。

¹⁰⁶ 检察官的答复，第 6 段。

59. Bemba 先生重申，由于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断定没有针对 Bemba 先生的证据，调查法官有义务遵从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的意见。¹⁰⁷但他也承认，无论如何，检察官和调查法官都断定没有针对 Bemba 先生的充分证据。¹⁰⁸

60. Bemba 先生声称，中非共和国的意见支持他的论点，即驳回指控的命令没有受到上诉的质疑，是最终裁决。¹⁰⁹因此，Bemba 先生重申，对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提出的上诉不涉及他。¹¹⁰为了支持这一意见，他指出，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曾称，对 2004 年 9 月 16 日命令的上诉是因为某些人被排除出调查才提出的，¹¹¹ Bemba 先生认为，这一看法也得到了首席检察官办公室 2004 年 10 月 22 日提交的“Requisitoire”的支持。¹¹²

61. 最后，Bemba 先生称，如果 *Ministère Public* 2004 年 11 月 24 日向班吉上诉法院提出的鉴于他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副总统的身份而终结对他的案件的口头意见仅涉及经济犯罪案件部分，那么根据中非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它应该提出“Requisition de Non-Informe”申请。¹¹³

9. 上诉分庭的裁决

(a) 诉称的错误及审查标准

62. Bemba 先生没有明确指出他诉称的错误是法律错误、事实错误还是程序错误。为了支持这一上诉理由，Bemba 先生称，审判分庭对某些事实给予的权衡不够，¹¹⁴或未能考虑相关事实。¹¹⁵因此，上诉分庭认为，Bemba 先生诉称的是事实错误。

63. 上诉分庭之前曾裁定，“如果预审分庭的裁决存在瑕疵、误判法律问题、误解自己决定所依据的事实、遗漏了相关事实，或考虑了与待决问题无关的事实”，上诉分庭可

¹⁰⁷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14 段。

¹⁰⁸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15 段。

¹⁰⁹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17 段。

¹¹⁰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20 段。

¹¹¹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21 段。

¹¹²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21 段。

¹¹³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33 段。

¹¹⁴ 见上诉支持文件，第 13 段。

¹¹⁵ 见上诉支持文件，第 14 段。

以正当地干预在审裁决。¹¹⁶ 上诉分庭认为，该审查标准同样适用于审查关于案件可受理性的裁决。

64. 因此，考虑到 Bemba 先生关于上诉的意见，上诉分庭将确定 Bemba 先生是否证明了审判分庭错误解释事实、遗漏相关事实或考虑了与在审问题无关的事实，从而犯了事实错误。

(b) 上诉理由一的理据

65. 上诉理由一是，审判分庭“裁定班吉高级调查法官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裁决不是不予起诉[Bemba 先生]的最终裁决，是否犯了法律错误”。¹¹⁷ 虽然 Bemba 先生在上诉支持文件中未明确表示该上诉理由是否根据《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或第 3 项提出的，但上诉分庭注意到，Bemba 先生关于该上诉理由的论点涉及“中非共和国当局是否做出了不予起诉的有意识的决定”。¹¹⁸ 因此，上诉分庭认为，本上诉理由应参考审判分庭在被上诉裁决中关于《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结论来分析。

66. 首先，应该强调，审判分庭面临的问题是，中非共和国诉 Ange-Félix Patassé 等人案的司法程序是否导致了《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意义上的不起诉裁决。该裁决可导致本法院不可受理该案件。审判分庭的任务不是审查中非共和国法院的裁决以判断这些法院是否正确适用了中非共和国法律。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在必须确定国内司法程序状况的同时，应根据表面所见来接受国内法院裁决的效果和效力，除非提出了有力证据证明相反情况。

67. 审判分庭面临中非共和国法院关于中非共和国诉 Ange-Félix Patassé 等人案的三项裁决。第一个是高级调查法官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它驳回对 Bemba 先生的

¹¹⁶ 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 和 Mathieu Ngudjolo Chui 案，《关于 Mathieu Ngudjolo Chui 2008 年 3 月 27 日对第一预审分庭关于上诉人的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8 年 6 月 9 日，ICC-01/04-01/07-572 (OA 4)，第 25 段。同样的标准也用在了检察官诉 Jean-Pierre Bemba Gombo 案中，《关于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对第三预审分庭关于暂时释放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8 年 12 月 16 日，ICC-01/05-01/08-323 (OA)，第 52 段。另见检察官诉 Jean-Pierre Bemba Gombo 案，《关于检察官对第二预审分庭关于暂时释放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和与比利时王国、葡萄牙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举行听讯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9 年 12 月 2 日，ICC-01/05-01/08-631-Red (OA 2)，第 61 段。

¹¹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5 段。

¹¹⁸ 上诉支持文件，第 14 段。

指控。第二个是班吉上诉法院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它部分地撤销了 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并特别裁定“必须维持”对 Bemba 先生的指控。¹¹⁹ 第三个是最高上诉法院 2006 年 4 月 11 日的判决，它部分撤销了班吉上诉法院的判决，但没有撤销关于 Bemba 先生的部分。对于 Bemba 先生，最高上诉法院维持¹²⁰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因为它 (i) 裁定应当维持对 Bemba 先生的指控，以及 (ii) 指示“检察机关”¹²¹ (*Ministère Public*) 应将此事提交中非共和国有管辖权的部门，以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判。¹²²

68. Bemba 先生称，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提出的要求驳回指控的申请目的是“终结对 [Bemba 先生] 的诉讼程序。”¹²³ 在这个问题上，Bemba 先生是正确的；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的申请的确表明这是他的建议。¹²⁴ 但在接下来的司法程序中，班吉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都没有同意应终止对 Bemba 先生的起诉；相反，两院都决定，应当维持被高级调查法官驳回的对 Bemba 先生的指控，同时将此事提交有管辖权的部门，以将此事提交国际刑事法院。¹²⁵ 因此，上诉分庭认为，Bemba 先生没有证明审判分庭依据班吉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的判决裁定不存在《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意义上的不起诉裁决是错误的。

69. Bemba 先生还称，审判分庭未能对 2004 年 8 月 28 日要求驳回对 Bemba 先生指控的申请予以充分权衡，这是错误的。他称，“高级调查法官事实上有义务遵从[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因证据不足而建议驳回指控的意见”。¹²⁶ 但是，上诉分庭认为，正如 Bemba 先生后来承认的那样，¹²⁷ 高级调查法官实际上遵从了班吉地区法院检察官的申请，驳回了 Bemba 先生的指控。¹²⁸

¹¹⁹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第 7 页。

¹²⁰ 关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判决的这部分内容，最高上诉法院指出，班吉上诉法院“适当地适用了法律”，第 4 页。

¹²¹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第 7 页。

¹²² 2006 年 4 月 11 日的判决，第 4 页。

¹²³ 上诉支持文件，第 10 段。

¹²⁴ 地区检察官 2004 年 8 月 28 日的申请，第 4、15 和 31 页。

¹²⁵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第 7 页；2006 年 4 月 11 日的判决，第 3-4 页。

¹²⁶ 上诉支持文件，第 8 段。

¹²⁷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15 段。

¹²⁸ 高级调查法官在命令涉及 Bemba 先生刑事责任的部分指出，Bemba 先生享有“外交豁免权”，但他最终认定，针对 Bemba 先生的有罪证据不充分。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第 10、22 和 26 页。

70. Bemba 先生还称，2004 年 9 月 16 日的命令后来未被有效的上诉所修改。¹²⁹ 上诉分庭不采信该论点。班吉上诉法院在其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中明确承认，“检察官的上诉是在最终裁决做出后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登记的，所以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之内提出的；从形式上讲，它应视为是可以受理的”。¹³⁰ 上诉分庭还认为，2004 年 12 月 16 日判决和 2006 年 4 月 10 日判决中都没有迹象表明，班吉上诉法院或最高上诉法院认为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上诉是无效的。因此，审判分庭认为 2004 年 9 月 17 日提出的上诉是“形式上有效的上诉”，这是正确的。¹³¹

71. 至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命令中驳回对 Bemba 先生指控的部分是否受到上诉的修改，Bemba 先生指出，2004 年 9 月 17 日的上诉通知并没有特别指出他的姓名。¹³² 但是，Bemba 先生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没有澄清问题，因为对所有嫌疑人在上诉通知中都没有专门指出姓名。此外，上诉分庭注意到，中非共和国的代表在审判分庭主持的案情会议期间提出了如下意见：

2004 年 9 月 17 日的上诉仅涉及 Bemba 先生本人，还是仅涉及 Banyamulengue [Bemba 先生的人]，或二者皆有？对此，上诉是针对整个问题的，所以，Patassé、Bemba、Banyamulengue 都是。它是针对每一个人的。它不是仅针对某些人而不针对其他人。不，它是针对他们所有人的。¹³³

此后，在对审判分庭的书面意见中，中非共和国指出：

必须强调的是，从书记官长准备的上诉通知中可明显看出，检察官上诉的**既是针对部分驳回指控的命令，也是针对关于在刑事法院进行审判的命令：换言之，检察官的上诉针对调查法官的整个命令，包括驳回对被告 Jean Pierre Bemba 指控的命令。**¹³⁴

因此，上诉分庭裁定，Bemba 先生的论点，即审判分庭对上诉通知没有指定 Bemba 先生姓名的事实未予充分权衡是错误的，是没有理由的。

¹²⁹ 上诉支持文件，第 7 段。

¹³⁰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第 2 页。引语的原始法文版内容如下：“*T'appel de Monsieur le Procureur de la République, enregistré le 17 Septembre 2004 suite au règlement définitif de la procédure est intervenu dans les délais présents par la Loi; qu'il convient de le déclarer recevable en la forme*”。

¹³¹ 见被上诉裁决，第 222 段。

¹³² 中非共和国的补充意见，ICC-01/05-01/08-770-Anx2，第 3 页。

¹³³ ICC-01/05-01/08-T-22-ENG，第 23 页，第 2-6 行。

¹³⁴ 中非共和国的补充意见，第 17 段。

72. 此外，Bemba 先生还指出，审判分庭的裁决是一个错误的结果，因为它未能考虑与中非共和国法院诉讼程序有关的一份“重要文件”。¹³⁵ 这份文件就是班吉上诉法院 2004 年 11 月 24 日听讯记录，其中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在听讯中口头意见的概要表明，它要求维持针对除 Bemba 先生之外所有被告人的指控。¹³⁶（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答复中辩称，Bemba 先生将该文件“断章取义，没有考虑明显表明上诉是针对整个命令（和其中包括的所有被告人）提出的其他文件”。¹³⁷ 中非共和国指出，首席检察官的口头意见仅涉及 Bemba 先生未受指控的经济犯罪。¹³⁸

73. 当事方和参与人就如何理解 2004 年 11 月 24 日听讯记录所处的背景提交的意见姑且不论，上诉分庭认为，即使审判分庭能够¹³⁹考虑该文件，也不影响被上诉裁决中得出的事实结论。这是因为，首先，鉴于首席检察官就上诉多次提出过意见，审判分庭不可能仅依据 2004 年 11 月 24 日的听讯记录来裁决上诉问题。其次，2004 年 11 月 24 日听讯记录是检察官办公室口头意见的概要，因此审判分庭对办公室的书面意见给予更多的考虑是有道理的。¹⁴⁰ 再次，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初步表明：无论检察官办公室向班吉上诉法院提出的书面或口头意见是什么，上诉法院本身都认为上诉包括了 2004 年 9 月 16 日命令中驳回对 Bemba 先生的指控部分，因为它特别裁决必须维持针对他的指控。¹⁴¹ 值得注意的是，该判决得到了最高上诉法院 2006 年 4 月 11 日判决的确认，该判决裁定，“更改高级法官关于将 [……] Jean-Pierre BEMBA 和他的人[……]提交刑事法院的决定，并指示检察机关将此事移交有关机构，从而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班吉上诉法院]正确地适用了法律。”¹⁴² 由于上述原因，上诉分庭认为，2004 年 11 月 24 日听讯记录不是决定性的。所以，审判分庭未考虑该文件不会导致被上诉裁决中得出的结论出现错误。

¹³⁵ 上诉支持文件，第 14 段，援引了 2004 年 11 月 24 日的 Notes d'Audience，第 1 页。

¹³⁶ 2004 年 11 月 24 日的 Notes d'Audience，第 1 页。另见上诉支持文件，第 18 段。

¹³⁷ 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58 段。

¹³⁸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48 段。

¹³⁹ 上诉支持文件，第 14 段。

¹⁴⁰ 见上文第 IV (A) (1) 部分，第 40 段。

¹⁴¹ 然后，在做出一项“新裁定”时，班吉上诉法院命令将与“血罪”有关的诉讼程序分离出来，并同时指示控方将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有关当局。见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第 12 页。

¹⁴² 2006 年 4 月 11 日的判决，第 3-4 页。引文的原始法文版的内容如下：“*en reformant la decision de renvoi devant la cour criminelle de [...] Jean Pierre BEMBA et ses hommes [...] et en renvoyant le ministere public a mieux se pourvoir aux fins de la saine [sic] de la Cour Penale Internationale, la Chambre d'Accusation de la cour d'Appel a fait une saine application de la loi*”。

74. 总而言之，没有迹象表明审判分庭裁定不存在《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意义上的不起诉裁决是错误的。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正确地援引了班吉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的判决，来初步表明中非共和国诉 Ange-Felix Patassé 等人案司法诉讼程序的当前状况。这些上诉裁决也不是《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意义上的不起诉裁决。正如上诉分庭之前在类似情况下裁定的那样：

如果将某成员国因嫌疑人移交本法院而终结调查的决定视为“不起诉决定”，这样的怪事即使不是荒谬，也会造成一种结果：由于嫌疑人引渡至本法院，案件就将不可受理。在这种情况下，成员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都不能对指称的犯罪实施管辖，从而导致《罗马规约》的目的落空。因此，《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意义上的“不起诉决定”不包含成员国因将嫌疑人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而终结对他司法程序的决定。¹⁴³[脚注略]

75. 由于上述原因，上诉分庭裁定，上诉理由一方面没有发现任何错误，因此，驳回上诉理由一。

B. 上诉理由二

76. 在上诉理由二中，Bemba 先生称，审判分庭“驳回[Bemba 先生]关于请中非共和国法律专家作证的申请，犯了程序错误”。¹⁴⁴

1. 相关程序历史

77. 2010 年 2 月 12 日，审判分庭做出《关于指示专家证人所适用程序的裁决》，其中规定了有关专家证人的程序，并就传唤专家证人的方式对当事方和参与者做了指示。¹⁴⁵

78. 2010 年 3 月 29 日，在案情会议上，审判分庭就提交专家证据的程序和最终期限对当事方和参与者做了进一步指示。¹⁴⁶

¹⁴³ 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 和 Mathieu Ngudjolo Chui 案，《关于 Germain Katanga 先生对第二审判分庭 2009 年 6 月 12 日关于案件可受理性的口头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9 年 9 月 25 日，ICC-01/04-01/07-1497 (0A8)，第 83 段。

¹⁴⁴ 上诉支持文件，第 5 (b) 段。

¹⁴⁵ ICC-01/05-01/08-695。

¹⁴⁶ ICC-01/05-01/08-T-21-ENG，第 20 页第 7 行至第 21 页第 15 行。

79. 2010 年 4 月 23 日, Bemba 先生提交紧急申请, 要求批准提交专家就中非共和国法律涉及案件可受理性的内容的意见¹⁴⁷ (以下称“申请”)。在申请中, 对于中非共和国代表就中非共和国法律是否允许中非共和国法院审判与《规约》第 5 条所列犯罪类似的犯罪所表达的意见, Bemba 先生提出了一些其中他认为的矛盾之处。¹⁴⁸ Bemba 先生称, 这是他要求独立专家就中非共和国司法制度提交证词的原因之一。¹⁴⁹

80. 2010 年 4 月 26 日, 检察官¹⁵⁰ 和受害人¹⁵¹各自提交了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

81. 2010 年 4 月 27 日, 审判分庭举行案情会议, 会上当事方和参与人就可受理性申请和其他相关问题提出了意见。¹⁵² 案情会议一开始, 审判分庭就驳回了申请, 因为审判分庭认为, Bemba 先生要求就之提交专家证据的问题是一个事实问题, 不需要专家的法律意见。¹⁵³ 审判分庭进一步裁定, 提交专家证据不会对法院裁决该问题有重大帮助。¹⁵⁴

82. 案情会议结束时, Bemba 先生在口头意见中提出了要求就中非共和国法律提交专家证据的第二次申请。¹⁵⁵ 审判分庭驳回了该第二次申请, 称 (i) 它已经就关于专家证据的主要问题做出裁决; (ii) 它只要求中非共和国代表就 Bemba 先生在他的意见中依据的具体法律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 (iii) 没有必要由专家对这些意见加以补充; 以及 (iv) 没有收到 Bemba 先生详述专家将提供何种证据的材料。¹⁵⁶

2. 被上诉裁决的有关部分

¹⁴⁷ "Requete de la Defense aux fins de faire intervenir un temoin-Expert en Droit de Procedure Penale de la Republique Centrafricaine", ICC-01/05-01/08-760. Bemba 先生请求准予提交专家报告并且需要的话, 在 2010 年 4 月 27-28 日举行的案情会议上传唤专家作证。

¹⁴⁸ 请求, 第 3-4 段。

¹⁴⁹ 请求, 第 5 段。

¹⁵⁰ 检察官对 Requete de la Defense aux fins de faire intervenir un temoin-expert en Droit de Procedure Penale de la Republique Centrafricaine 的答复, ICC-01/05-01/08-763。

¹⁵¹ 诉讼代理人对 Requete de la Defense aux fins de faire intervenir un temoin-expert en Droit de Procedure Penale de la Republique Centrafricaine 的答复, ICC-01/05-01/08-762。

¹⁵² ICC-01/05-01/08-T-22-ENG (以下称“案情会议”)。

¹⁵³ 案情会议, 第 2 页第 7-15 行。审判分庭还指出, Bemba 先生没有如承诺的那样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前提交专家报告。

¹⁵⁴ 案情会议, 第 2 页第 11-12 行。

¹⁵⁵ 案情会议, 第 69 页第 18 行至第 70 页第 2 行。

¹⁵⁶ 案情会议, 第 70 页第 5-24 行。

83. 审判分庭在案情会议上回忆了被上诉裁决第 37 段，其中指出，Bemba 先生关于提交专家证据的申请“已被驳回，依据是对中非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不需要传唤专家证人，而是可以根据律师的意见圆满地解决”。¹⁵⁷ 审判分庭在案情会议上还回忆道，它曾要求中非共和国代表讨论两个问题，即：“(1) 如果被告人未收到调查法官已驳回指控的通知，根据中非共和国的国家法律，司法程序是否会归于无效，以及 (2) 在刑事案件的上诉程序中，是否存在自动的诉讼程序中止”。¹⁵⁸ 审判分庭回忆道，中非共和国对审判分庭的问题提交了自己的意见，检察官、受害人和 Bemba 先生后来对中非共和国的意见做出了答复。¹⁵⁹

3. 上诉支持文件

84. Bemba 先生指出，在 2010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案情会议上，审判分庭犯了一个程序错误，即驳回他要求就中非共和国法律提交专家证据的申请，这“后来这影响了审理的稳健性，使第三审判分庭后来的结论归于无效，特别是关于是否有义务将班吉的上诉通知和裁决通知被告人以及未进行该等通知的后果问题”。¹⁶⁰

85. Bemba 先生辩称，审判分庭接受了他称之为中非共和国代表的错误意见，这些代表称，根据事实发生时适用的中非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未将有关上诉通知和裁决通知 Bemba 先生，不会导致通知和裁决无效。¹⁶¹

86. Bemba 先生指出，审判分庭以提出的问题只需要事实分析为由拒绝了他建议的专家证人，实际上也就做出了司法结论，例如，裁定了中非共和国原《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e)款和第 193 条(f)款分别是不适用的和无关的。¹⁶² 而且，审判分庭在被上诉裁决第 223 段的分析称，“没有援引任何类似[中非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95 条(b)款的]规

¹⁵⁷ 被上诉裁决，第 37 段。

¹⁵⁸ 被上诉裁决，第 37 段。

¹⁵⁹ 被上诉裁决，第 38-40 段。

¹⁶⁰ 上诉支持文件，第 22 段。

¹⁶¹ 上诉支持文件，第 22 段。

¹⁶² 上诉支持文件，第 24 段。

定来表明，未将相关决定通知被告人会导致上诉程序无效”，Bemba 先生认为，这段分析也不是完全依据事实分析。¹⁶³

87. Bemba 先生得出结论，审判分庭“仅凭中非共和国非常了解当地法律这一假设”而给予中非共和国的意见更大的重视，并驳回他要求由他建议的专家提出反驳证据的申请，因此将他置于相对于中非共和国的不平等武装境地。¹⁶⁴

4.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

88. 检察官指出，上诉理由二应当自始驳回，因为 Bemba 先生未能证明指称的审判分庭对相关中非共和国规定的误解对于审判分庭在被上诉裁决中的结论有什么影响。¹⁶⁵

89. 作为另一种辩驳观点，检察官称，审判分庭驳回 Bemba 先生要求提交专家证据的申请，是正确行使了《规约》第 64 条第 9 款、第 69 条第 3 和第 4 款规定的裁量权。¹⁶⁶ 检察官进一步指出，审判分庭正确地裁定“中非共和国司法程序构成可以由律师在听讯中讨论的事实问题”，并指出到 Bemba 先生在对中非共和国意见的答复中充分阐明了他关于中非共和国裁决的通知问题的立场。¹⁶⁷ 检察官还称，没有任何规定阻止 Bemba 先生征求专家意见以准备自己的口头和书面意见。¹⁶⁸ 检察官回忆称，审判分庭明确表示，专家报告对分庭没有重大帮助。¹⁶⁹

90. 检察官进一步称，Bemba 先生并未“被置于相对于中非共和国当局或控方的不利境地”，因为 Bemba 先生就相关问题提供了详细的意见。¹⁷⁰ 检察官指出，审判分庭驳回 Bemba 先生要求提交专家证据申请的事实，并不意味着它没有考虑 Bemba 先生的意见；相反，检察官主张，审判分庭仔细考虑了 Bemba 先生提出的每条意见。¹⁷¹

¹⁶³ 上诉支持文件，第 23 段。

¹⁶⁴ 上诉支持文件，第 25 段。

¹⁶⁵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63 段。

¹⁶⁶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66、68 段。

¹⁶⁷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67 段。

¹⁶⁸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67 段。

¹⁶⁹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68 段。

¹⁷⁰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70 段。

¹⁷¹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71 段。

91. 检察官称, 审判分庭并没有像 Bemba 先生所称的那样就中非共和国刑法解释问题得出“司法结论”, 相反, 它考虑了当事方和参与者提及的条款, 并“根据这些条款的文本的字面解读, 就它们是否适用于案件的事实做出了结论”。¹⁷²

5. 受害人的意见

92. 受害人基本同意检察官在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中的意见¹⁷³, 并指出审判分庭驳回 Bemba 先生要求提交专家证据的申请没有犯错。¹⁷⁴

93. 受害人强调, Bemba 先生要求传唤专家证人的书面申请涉及试图“解决 2010 年 4 月中非共和国政府所提意见与 2008 年 8 月 1 日中非共和国政府向联合国安理会提交的信函之间的指称冲突”。¹⁷⁵ 受害人指出, 审判分庭是以专家证词无助于分庭解决这一事实问题为由驳回要求传唤专家证人的申请。¹⁷⁶ 受害人还回忆称, 审判分庭指出, Bemba 先生未能像之前所说的那样, 在 2010 年 4 月 27 日案情会议前提交书面报告。¹⁷⁷

94. 受害人指出, 当事方传唤的专家证人的角色与中非共和国政府所提意见之间有一个重要区别, 后者是“表面中立”的, 是被传唤到审判分庭出庭的。¹⁷⁸ 受害人进一步称, Bemba 先生提出的专家没有资格作为独立专家, 因为“他(她)不是由所有当事方和参与者选择、预先批准和商定的”。¹⁷⁹

6.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

95. 中非共和国指出, Bemba 先生在 2010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案情会议¹⁸⁰ 三天前才提交自己的申请, 他没有指出审判分庭驳回他的申请会违反任何具体的程序规则。¹⁸¹

¹⁷²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 第 72 段。

¹⁷³ 受害人的意见, 第 27 段。

¹⁷⁴ 受害人的意见, 第 38 段。

¹⁷⁵ 受害人的意见, 第 36 段。

¹⁷⁶ 受害人的意见, 第 36 段。

¹⁷⁷ 受害人的意见, 第 36 段。

¹⁷⁸ 受害人的意见, 第 37 段。

¹⁷⁹ 受害人的意见, 第 38 段。

¹⁸⁰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 第 54 段。

¹⁸¹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 第 53 段。

中非共和国指出，可以指出的唯一违反程序规则的地方是，Bemba 先生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申请，以便参与人做好准备。¹⁸²

96. 中非共和国还指出，在 2010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案情会议上，Bemba 先生就所谓的将上诉通知和就此所做的决定通知他的义务以及不这样做的后果提出了意见。¹⁸³ 中非共和国指出，可以合理预期，拟提专家证人的意见会与 Bemba 先生在案情会议上的意见一样。¹⁸⁴ 中非共和国进一步指出，Bemba 先生有第二个机会，通过对中非共和国意见的书面答复向审判分庭提交意见。¹⁸⁵ 中非共和国称，由于 Bemba 先生有两次机会提交自己的意见，而中非共和国只提交了一次意见，因此 Bemba 先生不能声称他处于对中非共和国的不平等境地。¹⁸⁶

97. 中非共和国指出，审判分庭裁决 Bemba 先生拟提专家证据的相关性和可受理性时，审判分庭是根据《规约》第 64 条第 9 款第 1 项和第 69 条第 4 款在自己裁量权范围内行事的。¹⁸⁷

7. Bemba 先生的答复

98. Bemba 先生指出，对于依照中非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将上诉通知和就此所做决定通知他可能带来的后果，中非共和国“没有什么有用的话可说”。¹⁸⁸ 他认为，中非共和国因此接受了 Bemba 先生和他的专家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结论。¹⁸⁹

99. Bemba 先生进一步指出，中非共和国被要求就中非共和国法律的适用问题提出意见，但不应就审判分庭是否应允许 Bemba 先生拟提专家证据的问题提出意见。¹⁹⁰

8. 上诉分庭的裁决

¹⁸²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56 段。

¹⁸³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57 段。

¹⁸⁴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57 段。

¹⁸⁵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58 段。

¹⁸⁶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58-59 段。

¹⁸⁷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60-61 段。

¹⁸⁸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35 段。

¹⁸⁹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36 段。

¹⁹⁰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37-40 段。

100. 为了支持该上诉理由，Bemba 先生实质上称，2010 年 4 月 27 日做出的口头裁决和对他申请的拒绝，相当于一个程序错误，“使第三审判分庭后来的结论、特别是关于是否有义务将班吉的上诉通知通知[他]以及不通知的后果的结论变得无效”。¹⁹¹

101. 上诉分庭忆及，关于驳回 Bemba 先生申请的裁决是在导致被上诉裁决的诉讼程序的案情会议¹⁹²中作出的。因此，Bemba 先生提出的这个上诉理由是源于这些预备程序，而不是被上诉裁决本身。但是，上诉分庭之前曾裁定，“辩方律师有权提出程序错误作为攻击[……]分庭裁决的理由；他没有以可受理性为由攻击分庭的结论，这一事实本身不会让上诉不可受理。”¹⁹³ 因此，Bemba 先生有权提出程序问题作为上诉理由。

102. 上诉分庭还曾裁定，“上诉人有义务不仅说明指称的错误，还要充分准确地说明该错误为什么会对被上诉裁决产生严重影响”。¹⁹⁴ 检察官指出，Bemba 先生未能证明审判分庭对中非共和国法律的所谓误读为什么会对其关于案件可受理性的裁决产生重大影响，¹⁹⁵并称上诉理由二应当自始驳回。¹⁹⁶

103. 上诉分庭采信检察官关于这个问题的论点，因为 Bemba 先生没有表明为什么审判分庭驳回他申请的裁决是错误的。而且，Bemba 先生没有足够准确地说明为什么指称的程序错误对被上诉裁决有重大影响。例如，在上诉支持文件中，Bemba 先生既没有表明为什么拟提的专家证据会不同于审判分庭对中非共和国法律相关规定的所谓错误解读，也没有证明为什么如果考虑了专家的证词审判分庭就会对案件的可受理性得出不同的结论。

104. 鉴此，上诉分庭得出结论，Bemba 先生未能达到考虑本上诉理由实质内容的最低要求，因此驳回上诉理由二。

¹⁹¹ 上诉支持文件，第 22 段。

¹⁹² 案情会议，第 2 页第 7-15 行。

¹⁹³ 检察官诉 Joseph Kony 等人案，《关于辩方对 2009 年 3 月 10 日关于规约第 19 条第 1 款所指案件可受理性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9 年 9 月 16 日，ICC-02/04-01/05-408 (OA 3)（以下称“Kony OA 3 案的判决”），第 47 段。

¹⁹⁴ Kony OA 3 案的判决，第 48 段。

¹⁹⁵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63 段。

¹⁹⁶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65 段。

C. 上诉理由三

105. 在上诉理由三中，Bemba 先生称，在讨论《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其他因素，即成员国不起诉的决定是否因为“该国不愿意或不能够切实进行起诉”时，审判分庭“裁定被上诉裁决第 245 段所述因素符合‘不能够’的标准，这是犯了法律错误，并且，接受这些因素为决定性的，则是犯了程序错误，因为它们没有得到证据的充分支持”。¹⁹⁷

106. 在被上诉裁决中，审判分庭推理道，“鉴于所需的人力资源、国家法院待审的案件数量以及法官的缺乏，中非共和国没有能力进行这种审判”。¹⁹⁸ 检察官、¹⁹⁹受害人²⁰⁰和中非共和国²⁰¹ 在他们的答复中指出，审判分庭关于“不能够”的结论仅仅“是为了完整起见”，²⁰²因此，Bemba 先生未能证明为什么指称的错误对被上诉裁决具有重大影响。

107. 正如上诉分庭之前裁定的，只有在确定存在《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意义上的不起诉决定后，才会出现该决定是否由于成员国不愿意或不能够切实进行起诉的问题：

考虑案件根据《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1 和第 2 项是否不可受理时，首先要问的问题是 (1) 是否有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起诉，或 (2) 以往是否有调查，有管辖权的成员国是否已决定不起诉相关人员。只有在这些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时，才有必要考虑第 1 和第 2 项的下半段，并考察不愿意和不能够的问题。不这样做就是本末倒置。²⁰³

108. 上诉分庭之前在认定《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初步问题”没有肯定答案时，也曾拒绝考虑涉及不愿意和不能够的上诉理由：

¹⁹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27 段。

¹⁹⁸ 被上诉裁决，第 245 段。

¹⁹⁹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74 段。

²⁰⁰ 受害人的意见，第 41 段。

²⁰¹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75 段。

²⁰² 被上诉裁决，第 243 段。

²⁰³ 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 和 Mathieu Ngudjolo Chui 案，《关于 Germain Katanga 先生对第二审判分庭 2009 年 6 月 12 日关于案件可受理性的口头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9 年 9 月 25 日，ICC-01/04-01/07-1497 (OA 8)，(以下称“Katanga OA 8 案的判决”)，第 78 段。

正如对上诉理由三所解释的，本案中没有出现不愿意或不能够的问题，因为在可受理性质疑提出时，并没有针对上诉人的国内调查或起诉；调查之后，刚果当局也没有决定不起诉他。因为这些原因，上诉分庭认为没有必要讨论上诉人在上诉理由四中的论点。²⁰⁴

109. 因此，上诉分庭裁定，它没有必要分析上诉理由三的实质问题，因为它已经得出结论：审判分庭裁定没有《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项意义上的不起诉 Bemba 先生的决定没有错误。

D. 上诉理由四

110. 在上诉理由四中，Bemba 先生称，审判分庭认为他向班吉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提出最新意见是“滥用本法院的程序”，这是错误的。²⁰⁵

1. 相关程序历史

111. 2010 年 4 月 13 日²⁰⁶和 2010 年 4 月 19 日，²⁰⁷Bemba 先生将启动中非共和国司法诉讼程序的三份文件通知了审判分庭。这些文件是：

- a. 2010 年 4 月 6 日向班吉上诉法院提交的“反对书”，²⁰⁸ Bemba 先生在其中要求审查和撤销班吉上诉法院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2010 年 6 月 3 日，班吉上诉法院以不可受理为由驳回 Bemba 先生的“反对书”；²⁰⁹
- b. 2010 年 4 月 8 日向最高上诉法院提交的“Recours en Retraction”，²¹⁰Bemba 先生在其中“要求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撤销 2006 年 4 月 11

²⁰⁴ Katanga OA 8 案的判决，第 97 段。

²⁰⁵ 被上诉裁决，第 231 段。

²⁰⁶ 辩方向第三审判分庭通报中非共和国国内司法诉讼程序新进展的申请，ICC-01/05-01/08-751-tENG。

²⁰⁷ 辩方向第三审判分庭通报中非共和国国内司法诉讼程序中 2010 年 4 月 16 日的一项新进展的第二项申请，ICC-01/05-01/08-757-tENG。

²⁰⁸ 辩方向第三审判分庭通报中非共和国国内司法诉讼程序新进展的申请，ICC-01/05-01/08-751-AnxA-tENG。

²⁰⁹ 书记官长转交的由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交的“Chambre d'Accusation de la Cour d'Appel de Bangui”在“Jean Pierre Bemba-Gombo contre Ministere Public et Etat Centrafricain”案中举行的听讯记录，2010 年 6 月 10 日，ICC-01/05-01/08-790-Anx 1-tENG。

²¹⁰ 辩方向第三审判分庭通报中非共和国国内司法诉讼程序新进展的申请，2010 年 4 月 13 日，ICC-01/05-01/08-751-AnxC-tENG。

日下发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对他提起的案件的裁决”。²¹¹ 2010年4月19日，Bemba先生撤回了他的“Recours en Retraction”。²¹²

- c. 2010年4月16日提交的“Pourvoi en Cassation”²¹³（以下称“Pourvoi en Cassation”），Bemba先生在其中“根据2005年12月23日关于最高上诉法院组织和运转的第95.0011号组织法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19、20、21、23条等”，要求推翻2004年12月16日的判决[……]，从整体上反对被上诉裁决，理由将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在单独的陈述内明确说明”。²¹⁴

112. 2010年4月23日，受害人和检察官对提交上述文件的通知提交了答复。²¹⁵

113. 在2010年4月27日举行的案情会议上，审判分庭要求中非共和国代表就两个关于中非共和国刑事诉讼程序的问题提交补充材料，这两个问题是：“(1) 如果被告人未收到调查法官已驳回指控的通知，根据中非共和国的国家法律，司法程序是否归于无效，以及(2) 在刑事案件 (*Pourvoi*) 的上诉程序中，是否存在自动的诉讼程序中止”。

216

114. 2010年5月10日，书记官长转达了中非共和国关于这些问题的意见。²¹⁷ 2010年5月11日，受害人²¹⁸和检察官²¹⁹分别提交了各自的意见，Bemba先生于2010年5月14日对中非共和国、受害人和检察官的意见作出答复。²²⁰

2. 被上诉裁决的有关部分

²¹¹ 辩方向第三审判分庭通报中非共和国国内司法诉讼程序新进展的申请，2010年4月13日，ICC-01/05-01/08-751-AnxC-tENG。

²¹² 书记官长转交的中非共和国提交的文件，ICC-01/0501/08-765-Anx2。

²¹³ 辩方向第三审判分庭通报中非共和国国内司法诉讼程序中2010年4月16日的一项新进展的第二项申请，ICC-01/05-01/08-757-AnxA-tENG。

²¹⁴ 辩方向第三审判分庭通报中非共和国国内司法诉讼程序中2010年4月16日的一项新进展的第二项申请，ICC-01/05-01/08-757-AnxA-tENG。

²¹⁵ 诉讼代理人对辩方为向分庭通报中非共和国国内司法诉讼程序新进展而提出的第一和第二项申请的答复，ICC-01/05-01/08-759；控方对辩方2010年4月13日和19日向分庭通报中非共和国国内诉讼新进展的申请的合并答复，ICC-01/05-01/08-761。

²¹⁶ 见被上诉裁决，第37段。另见案情会议，第66页第5行至第67页第16行。

²¹⁷ 中非共和国的补充意见，ICC-01/05-01/08-770。

²¹⁸ 诉讼代理人关于中非共和国就国内法律提供的补充材料的意见，ICC-01/05-01/08-773。

²¹⁹ 控方对中非共和国根据分庭在2010年4月27日听讯时发布的命令提交的意见的答复，ICC-01/05-01/08-774。

²²⁰ 辩方对中非共和国2010年5月7日的意见和其他当事方意见的答复，ICC-01/05-01/08-776-Conf-tENG；经删节的公开版本，见ICC-01/05-01/08-776-Red2-tENG。

115. Bemba 先生认为他向班吉上诉法院最新提交的文件，应对中非共和国法院的某些判决发生中止效力，对此观点，审判分庭认为，这些动议是在最高上诉法院判决做出大约四年后，以及检察官向被告人披露这些国家决定两年后向中非共和国法院提交的。²²¹ 审判分庭得出结论，没有为这些“极端延迟的提交”提供充分或可以接受的解释。²²² 出于这些原因，审判分庭拒绝考虑这些文件，因为它认为这些文件的提交构成“对本法院程序的滥用”。²²³

3. 上诉支持文件.

116. 在上诉理由四中，Bemba 先生称，审判分庭“裁定辩方按照中非共和国相关诉讼法规定的形式和时限向最高上诉法院提交的申请[Pourvoi]是滥用程序，这犯了程序错误和法律错误”。²²⁴

117. Bemba 先生称，他向审判分庭指出，根据中非共和国法律，提交 *Pourvoi en Cassation*（最高上诉）对中非共和国法院将 Bemba 先生的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裁决具有中止效力。²²⁵ Bemba 先生称，这些意见也被中非共和国所接受。他还进一步指出，审判分庭裁定他于过晚的日期提交最高上诉属于滥用程序，²²⁶ 是不当地规避了这一问题，但他相信，审判分庭实际上已经认识到 2010 年向中非共和国法院提交的文件具有中止效力的问题是“根本性的”问题，因为它在三个场合重新提到了这一问题。²²⁷

118. Bemba 先生认为，他向最高上诉法院提交申请“不受时间限制”，因为他没有得到班吉上诉法院 2004 年 12 月 16 日判决的通知。²²⁸ Bemba 先生称，他的财务困难以及他的辩护律师受到的骚扰和迫害使他无法对中非共和国的诉讼程序进行调查。²²⁹

²²¹ 被上诉裁决，第 231 段。

²²² 被上诉裁决，第 231 段。

²²³ 被上诉裁决，第 231 段。

²²⁴ 上诉支持文件，第 5 (d) 段。

²²⁵ 上诉支持文件，第 37 段。

²²⁶ 上诉支持文件，第 38 段。

²²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36 段。

²²⁸ 上诉支持文件，第 41 段。

²²⁹ 上诉支持文件，第 40-41 段。

119. Bemba 先生得出结论，审判分庭裁定他向中非共和国法律申请救济是滥用程序，而不是根据他关于中止效力的意见的实质问题做出裁定，影响了诉讼程序的公平从速进行。²³⁰

4.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

120. 检察官指出，Bemba 先生未能提出任何论据说明如果审判分庭关于 *Pourvoi en Cassation* 的所谓中止效力的裁决是错误的，该裁决会对关于案件可受理性的裁决产生什么影响。²³¹ 检察官忆称，审判分庭曾表示，即使 *Pourvoi en Cassation* “根据中非共和国的规定具有中止效力，这也与分庭根据《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所作的裁决无关”。²³² 因此，检察官指出，上诉理由四应自始驳回。²³³

121. 作为替代论据，检察官指出，审判分庭以 Bemba 先生“未说明其延迟提交的合理性”为由断定 Bemba 先生向中非共和国司法机关提交文件构成了对本法院程序的滥用，是正确地行使了《规约》第 64 条第 2 款规定的裁量权。²³⁴

122. 检察官进还称，审判分庭曾就“它将以非正式方式作出决定”²³⁵ 的问题征求当事方和参与方的意见，Bemba 先生仅在上诉支持文件中提及所谓的控方延迟披露、控方的指称行为和他律师的骚扰，以及所谓的财务困难。²³⁶ 因此，检察官称，“将未考虑那些没有及时向其提交的事实解释和理由归罪于审判分庭，这明显是不公允的”。²³⁷

123. 检察官进一步指出，Bemba 先生曲解了审判分庭提出的问题，并称与 Bemba 先生的主张相反，中非共和国绝不接受 *Pourvoi en Cassation* “在本案中具有中止效力”。²³⁸

5. 受害人的意见

²³⁰ 上诉支持文件，第 42 段。

²³¹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83 段。

²³²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83 段。

²³³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84 段。

²³⁴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85 段。

²³⁵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87 段。

²³⁶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87 段。

²³⁷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87 段。

²³⁸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88-89 段。

124. 受害人指出,即使审判分庭同意最近提交的上诉文件对班吉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 2004 年和 2006 年的裁决具有中止效力,这一裁定也不会影响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 17 条做出的结论。²³⁹

125. 受害人进一步指出,审判分庭的法律分析不会以最近在中非共和国提交文件的所谓中止效力为转移,审判分庭将 Bemba 先生的“延迟行动”定性为滥用程序属于审判分庭的裁量权范围。²⁴⁰ 因此,受害人指出, Bemba 先生最近提交文件的所谓中止效力“与上诉分庭在考虑审判分庭在其裁决中是否犯有可撤销错误时应当考虑的法律标准无关”。²⁴¹

6.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

126. 中非共和国指出,与 Bemba 先生的论点相反,它从来没有承认 Bemba 先生提交的 *Pourvoi en Cassation* 对班吉上诉法院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具有中止效力。相反,中非共和国忆及,它曾向审判分庭提出, Bemba 先生提交的 *Pouvoi en Cassation* 没有中止效力,因为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仅仅涉及司法管理,是 Bemba 先生没有上诉权的一项判决。²⁴² 中非共和国进一步指出,该案件是通过中非共和国的行动而不是班吉上诉法院的判决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因此,对后一个判决的所谓中止效力对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没有影响。²⁴³

127. 至于在中非共和国对 Bemba 先生律师的所谓迫害和骚扰,中非共和国指出, Bemba 先生 2010 年 4 月向中非共和国司法机关首次提交文件前,并没有雇用任何律师来确保其在中非共和国的辩护。²⁴⁴ 中非共和国注意到,在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命令中,高级调查法官表示, Bemba 先生没有代理人,也没有以其名义提交的文件。²⁴⁵ 因此,中非共和国指出, Bemba 先生关于对他律师的迫害和骚扰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²⁴⁶

²³⁹ 受害人的意见,第 43 段。

²⁴⁰ 受害人的意见,第 46 段。

²⁴¹ 受害人的意见,第 46 段。

²⁴²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79 段。

²⁴³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80 段。

²⁴⁴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82 段。

²⁴⁵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82 段。

²⁴⁶ 中非共和国的意见,第 82 段。

7. 检察官的答复

128. 检察官指出，Bemba 先生向中非共和国法院提交的文件，不影响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²⁴⁷ 检察官注意到，中非共和国的意见表明，中非共和国当局从未承认 *Pourvoi en Cassation* 对班吉上诉法院的判决有中止效力，因为后者“是关于司法管理问题的裁决，[Bemba 先生]对此缺乏上诉的法律依据”。²⁴⁸

8. Bemba 先生的答复

129. Bemba 先生重申了自己的论点，即中非共和国在 2010 年 5 月 7 日的意见中承认，Bemba 先生提交的 *Pourvoi en Cassation* 会中止班吉上诉法院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²⁴⁹ 为了支持这一意见，Bemba 先生援引了关于最高上诉法院组织和运转的中非共和国第 95/0011 号法的几条规定。²⁵⁰

130. Bemba 先生进一步称，中非共和国指出 *Pourvoi en Cassation* 没有中止效力是混淆了中止效力和动议可受理性的概念，因为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仅仅涉及司法管理。²⁵¹ Bemba 先生指出，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有一个命令剥离的初步部分，以及一个命令移交的中间部分，只有 2004 年 12 月 16 日判决的后一部分才是 *Pourvoi en Cassation* 的对象。²⁵²

131. Bemba 先生进一步指出，中非共和国认为 2004 年 12 月 16 日判决不能上诉的论点，与最高上诉法院裁定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对同一裁决提出的上诉可以受理且应当部分维持的事实是存在冲突的。²⁵³ Mr. Bemba 先生指出，2004 年 4 月 11 日判决中没有迹象表明上诉是针对司法管理的问题。²⁵⁴

²⁴⁷ 检察官的答复，第 5 页。

²⁴⁸ 检察官的答复，第 7 段。

²⁴⁹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45-46 段。

²⁵⁰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48 段。

²⁵¹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49-50 段。

²⁵²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53-54 段。

²⁵³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55-56 段。

²⁵⁴ Bemba 先生的答复，第 56-57 段。

132. Bemba 先生还称, 2004 年 12 月 16 日判决的中止将影响到把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因为 (i) 在中非共和国启动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取决于中非共和国的国家诉讼程序; (ii) 补充性原则排除了案件同时在国际刑事法院和国家管辖中进行审判的可能性; 以及 (iii) 国际刑事法院在根据《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就案件可受理性做出裁决前, 必须等待最高上诉法院作出判决, 因为如果最高上诉法院推翻班吉上诉法院的判决, 驳回对 Bemba 先生指控的 2004 年 9 月 16 日命令就将仍然有效。那样的话, 《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第 1 和第 2 项就将适用。²⁵⁵

9. 上诉分庭的裁决

133.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 上诉分庭在裁决一个上诉理由的可受理性时, 曾裁定“上诉人有义务不仅说明指称的错误, 还要充分准确地说明该错误为什么会对被上诉裁决产生严重影响”。²⁵⁶ 在上诉理由四中, Bemba 先生称, 审判分庭裁定 2010 年 4 月向最高上诉法院提交的 *Pourvoi en Cassation* 是滥用本法院的程序是犯了一个错误。上诉分庭认为, Bemba 先生未能达到考虑该上诉理由的最低要求, 因为他在上诉支持文件中没有表明指称的错误为什么对被上诉裁决有重大影响。

134. Bemba 先生在上诉支持文件中称, 审判分庭断定 *Pourvoi en Cassation* 提交“过晚”²⁵⁷ 是滥用本法院程序, 犯了程序和法律错误。²⁵⁸ 上诉分庭注意到, 在被上诉裁决中, 审判分庭未对滥用程序的概念和该概念适用的依据做进一步阐述。²⁵⁹ 但上诉分庭认为, Bemba 先生没有将指称的错误和审判分庭关于案件可受理性的裁决联系起来。换言之, Bemba 先生在上诉支持文件中没有提出任何论点来表明, 如果审判分庭考虑了他关于 *Pourvoi en Cassation* 的所谓中止效力的论点, 被上诉裁决的结果会有什么不同。Bemba

²⁵⁵ Bemba 先生的答复, 第 59 段。

²⁵⁶ Kony OA 3 案的判决, 第 48 段。

²⁵⁷ 被上诉裁决, 第 231 段。

²⁵⁸ 上诉支持文件, 第 5 (d) 段。

²⁵⁹ 关于这些问题, 见上诉分庭, 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关于检察官对第一审判分庭关于不披露第 54 条第 3 款第 5 项协议所指可证明无罪材料的后果和关于中止对被告人的起诉以及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案情会议上提出的其他问题的判决》, 2008 年 10 月 21 日, ICC-01/04-01/06-1486 (OA 13), 第 29 段: “上诉分庭裁定, 在普通法司法管辖中实践的滥用程序原则, 其本身在规约中没有得到应用。但是就其制止违反基本的司法原则的目的而言, 规约认可它是保护个人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和确保划定司法公正基本界限的公平审判的一个手段”; 另见上诉分庭, 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对 2006 年 10 月 3 日〈关于辩方根据规约第 19 条第 2 款第 1 项对法院管辖权提出的质疑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 2006 年 12 月 14 日, ICC-01/04-01/06-772 (OA 4), 第 26-35 段。

先生仅仅称，指称的错误“对当前诉讼程序的公平从速进行有重大影响”。²⁶⁰ 他的意见中关于本上诉理由的其他内容包括审判分庭之前对该问题的重视，²⁶¹辩护团队遇到的使其无法更早提交 *Pourvoi en Cassation* 的困难，²⁶²但没有谈及指称的错误严重影响了被上诉裁决的结果。

135. 鉴此，上诉分庭得出结论，Bemba 先生未能达到考虑实质问题的最低要求，因此驳回上诉理由四。

V. 适当的救济

136. 在根据《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1 项提出的上诉中，上诉分庭可以维持、驳回或修改被上诉的裁决（《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8 条第 1 款）。本案中，未在被上诉裁决中发现任何错误。所以，上诉分庭维持被上诉裁决，驳回上诉。

本判决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两种版本一体作准。

[已签字]

Anita Usacka 法官

主审法官

日期：2010 年 10 月 19 日

地点：荷兰海牙

²⁶⁰ 上诉支持文件，第 42 段。

²⁶¹ 上诉支持文件，第 33-38 段。

²⁶² 上诉支持文件，第 39-41 段。